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及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ZJDZTR[2021]024
- 采购预算: 3,500,000 元
- 最高限价: 3,5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 (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时间: 2022-01 - 24 至 2022-01 - 26

三、其他补充事宜

-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 申报表

四、项目联系人 (公示期限内, 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1、采购人信息
- 采购单位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项目联系人: 杨文胜
- 联系电话: 0856-8228786
- 2、代理机构
- 代理全称: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 乔波
- 联系方式: 13595005787

五、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一般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财务状况报告（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 1 月以来其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依法缴纳税收（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1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何 3 月的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保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⑥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⑧投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保证金已缴纳证明；

2. 特殊资格要求：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专业范围须包括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不动产测绘）。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三、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发展和保护相统一的原则，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利用 3 年时间，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建设。进一步验证并优化技术路线与方法，统一资产经济价值内涵并建立资产清查价格体系，估算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经济价值，探索核实国家所有者权益，建立健全组织方式与协调机制。

二、工作服务范围

1、自然资源确权：对全县森林、山岭、荒地、水流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通过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2、自然资源清查：以县域内全民所有资源为清查单位，开展土地、森林、草原、湿地、储备土地、水流等 6 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三、内容及重点

1、自然资源确权：开展县辖区内除国家、省和市级直接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开。

2、自然资源清查：（1）开展前期准备和相关资料收集。（2）编制县级实施方案。（3）组织宣传和培训工作。（4）开展土地、森林、草原、湿地、储备土地、水流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数量、质量、分布、用途、使用权、成本、价格、收益等属性信息采集。（5）建立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6）估算资源资产经济价值。（7）建立县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8）编制县级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数据集、专题图件以及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等。（9）开展县级成果预检。（10）成果上报。

四、提交成果

1、自然资源确权

- (1)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确权工作报告；
- (2)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确权技术报告；
- (3)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各类自然资源成果报告；
- (4)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数据库；
- (5)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数据报表；
- (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图件；
- (7)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数据自检报告。

2、自然资源清查

- (1)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报告；
- (2)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技术报告；
- (3)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体系成果；
- (4)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库；
- (5)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报表；
- (6)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图件；
- (7)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数据自检报告。

(二) 商务要求

1、服务期：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要求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完成服务内容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具体付款方式合同谈判时确定。

四、评审办法

1、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素	•评因	评分标准	分 值	备 注
价格 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其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1 0分	
技术 分 (15分)		一、服务方案(10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可操作性的得10-6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6-3分； 方案科学、合理，具有一般的可操作性的得3-1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0-1 0分	
		二、质量控制措施（2分） 质量控制点设置充分、清晰；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可行，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2分； 质量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有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明确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对违约承担责任；1分； 基本承诺完成后续质量保障和服务工作；0.5分； 相关内容缺失，不得分。	0-2 分	
		三、进度控制（1分） 严格按成果提交时限要求、内容要求，根据生产各环节关键时间点有序推进，进度控制科学，职责分工合理的；1分； 满足成果提交时限、内容要求，各环节时间节点较为明确，并附有较清晰的职责分工；0.5分； 只承诺满足成果提交时限、内容要求，时间节点划分不清晰，职责分工较为简单；不得分。	0-1 分	
		四、保密制度（2分） 有保密承诺，且有数据保密管理制度，措施合理有效，2分； 有保密承诺、数据保密管理制度，但措施针对性不强或无具体措施，1分； 仅有保密承诺，无具体措施和制度，0.5分； 无保密承诺，不得分。	0-2 分	
		1、投入仪器及设备情况 （1）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无人机十台以下（不含十台）每台得1分，十台及以上的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	0-2 0分	

商务分 (75分)	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2)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 GPS-RTK，十五台以下每两台得 1 分，十五台及以上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注：须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购买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或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2、人员配备情况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 (2) 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测绘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备测绘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 (3)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测绘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二十人（不包括二十人）以下得 10 分；二十人以上的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15 分； (4)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人员一人得一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有效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及 2021 年始至投标截止日期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0-3 0 分	
	3、类似业绩 (1)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自然资源确权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为 15 分。 (2)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相关行政部门向供应商批复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或工作方案等）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0-2 5 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项 (2 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招标不适用	据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库（2019）9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两个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注：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环保产品目录上的相应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0-2 分	
少数民族产品加分项 (3 分)	据黔财采（2014）15 号，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省份：云南、贵州、青海），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0-3 分	